



Lung Kong WFSL Lau Wong Fat Secondary School
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

2020 至 2021 年度家長通告第五號 A (中一、中五及中六學生適用)

本通告已上載本校網頁: www.lwfss.edu.hk。如有修訂，以網上版本為準。



敬啟者：茲有下列重要事項，祈予垂注。

有關學生「申請攜帶流動電話回校」事宜

部分家長為方便與子女聯絡，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話，但由於使用流動電話對上課造成滋擾，學生亦可能保管不善引致遺失等問題，本校原則上不贊成學生攜帶電話回校。如家長讓 貴子弟攜帶電話回校，請以書函向校方申請（見附件）。為使學生專心上課，帶回校的流動電話必須存放在學校特製的電話存放櫃內，直至放學後始可取回。

有關攜帶流動電話及存放流動電話的具體安排如下：

1. 家長須以書函向校方申請，經校方批准後，並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，才可以攜帶流動電話回校。
2. 凡攜帶流動電話回校，在關掉電話電源後，須存放在學校特製的電話存放櫃內，存放櫃附近設有 24 小時 CCTV 監察系統。
3. 同學須於每天抵校時（早上 7:20 至 7:55）自行將流動電話鎖在指定編號的電話存放櫃內。
4. 同學須自行帶備鎖頭（不得使用密碼鎖），並確保把存放櫃鎖好。
5. 同學須小心保管流動電話，鎖頭及鎖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學生須自行承擔財物損失，校方一概不予負責。
6. 同學可於放學後（下午 3:30 - 4:15）自行從電話存放櫃取回流動電話。
7. 遲到同學，須將流動電話存放在校務處，離校時到校務處取回。
8. 同學在學校期間如需與家長聯絡，可到校務處借用學校電話。
9. 電話存放櫃是學校貴重財產，學生須愛惜使用。
10. 以下事情一經發現，校方將暫代學生保管其電話，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，並記缺點一次，校方可以取消該學生儲存格的使用權，並禁止攜帶流動電話回校一個月。
 - (i) 未有申請或申請被拒的學生而擅自攜帶流動電話回校；
 - (ii) 已獲批准申請，但攜帶流動電話回校後未有存放於流動電話存放櫃內；
 - (iii) 學生在校內顯露或使用流動電話。
11. 電話存放櫃乃學校財物，如有需要，學校有權開啟儲放櫃及剪開掛鎖，檢查櫃內物品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_____ 謹啟

何家珍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

✂️ ----- 回 條 -----

2020-2021 年度家長通告第五號 A
(所有學生請於九月二十八日或以前交給班主任)

敬覆者：家長通告第五號 A 收悉，本人及敝子弟定當配合。現通知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攜帶流動電話回校申請書

尊貴的何校長:

本人子弟因 _____

須申請攜帶流動電話回校及使用學校電話存放櫃。

流動電話牌子及型號： _____

學生的電話號碼： _____

本人及敝子弟願嚴格遵守攜帶流動電話回校及使用電話存放櫃守則，若有違反，定按校方要求處理，敬請批准。

學生姓名: _____ 班別: _____ 班號: _____ 家長姓名: _____ 家長簽署: _____

日期 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